

2025 年凉城县洪涝灾害恢复重建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WSZCLC-C-G-250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凉城县麦胡图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凉城县麦胡图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凉城县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WSZCLC-C-G-250009 的中标结果等相关内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凉城县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2 工程地点：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行政村福胜村、二道沟，胜利行政村双爱堂、幸福院、城卜子、索岱沟、上城路，首花行政村大首花村。

1.3 工程内容：管网土方工程，管道防护，井房，输水管线及设备安装。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政采计划[2025]凉城 00392。

1.5.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专项拨款。

1.6 工期：本工程计划 2025 年 10 月 18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 28 日竣工，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7 工程质保期：1 年；

1.8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评定标准。

第二条 甲方

开工前，向乙方代表详细安排交代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

3.1 详细了解发包方工程内容，根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乙方需将施工方案和计划书面报送甲方。

3.2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含行业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发包方施工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施管线。

3.4 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处理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3.5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施管线不受损坏。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方、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积极整改；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工程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

(¥1476630 元)；

6.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县财政拨付进度给予付款，质保金按照工程总价的3%计算，工程验收后满一年后给予质保金。

第七条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陈雨；

职业资格等级和证书号：二级建造师 NMG 2405700；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8.1 中标通知书；

8.2 投标函及其附录；

8.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8.4 通用合同条款;
- 8.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6 图纸;
- 8.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核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按时保质量完成,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乙方在施工及质保期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施工等人员与财产的安全,施工及质保期内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9.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原因完不成任务以及工程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

10.3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4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洪水、疫情、骚乱、戒严、战争、动乱、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情形;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或政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并于事件发生起3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乙方应保障施工人员、机械及财产的安全，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

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交纳，确保农民工及所有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农民工工资保障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事项。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如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建立工资发放台账，记录工资发放情况，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察督查，积

极配合甲方整顿安全隐患。

4. 事故赔偿责任

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机械及财产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等。

5.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发生，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签订日起 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凉城县麦胡图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东坤和子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 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静科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账号： 0602115909100058168

签订时间： 20 年 10 月 18 日